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

1. 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桐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 桐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路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 采购需求列表 所列标的名称)	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 (企业名称)	从业人 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属于 (中型企业/ 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)
1	车路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	信息传输业	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1419	264603.20	630263.85	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